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點食成金餐坊即楊明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昇霖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5,4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6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顏偉林